

11.24

SATURDAY

路得記

4:1-12

波阿斯對那些長老和所有在場的人說：「今天你們都是證人；我已經向拿娥美買了以利米勒和他兒子基連、瑪倫所有的家產。除此以外，瑪倫的遺孀——摩押人路得也成為我的妻子。這樣，所有的產業就可以保留在已故的人名下，並且，他家族的名也將繼續存留在本鄉和本族中。今天，你們都是這事的證人。」（路得記4:9-10）

成全的愛

波阿斯來到眾人聚集的城門口，找齊了有權繼承財產的人，以及見證的長老，以符合當時法律規範的方式，勸退了擁有第一順位承購權利的親戚，合法買下拿娥美所擁有的家產，娶得瑪倫的遺孀路德為妻。

為什麼擁有第一順位承購權的親戚願意退讓呢？原來是因為在猶太人的律法中，為了避免亡者的名字在本族本鄉消失，若娶亡者的遺孀，所生下的長子必須歸在該亡者名下，所從亡者那裡買來的產業，要傳回去給這位長子。所以那位擁有第一順位承購權的親戚，恐怕是不願白花錢，所以選擇放棄。但波阿斯卻願意如此，買下這些產業。

在台灣漢人傳統文化中，就像以色列人一樣，同樣重視姓氏、財產的繼承，甚至有一句諺語說「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」，然而耐人尋味的是，波阿斯正是不計較財產的損失、甚至不計較子嗣繼承別人姓氏，而留下這段佳美的故事。就算是在當今社會中，願意為別人放棄自己的繼承權、財產權，也是很難得的事。看見一個比自己貧乏、困頓的人，我們會不惜犧牲自己的權益來幫助對方、成全對方嗎？

★想想下列問題並與小組夥伴討論★

1. 你覺得波阿斯是個什麼樣的人？有哪些特質？

2. 別人曾經幫過你什麼樣的大忙呢？

3. 你曾幫助過有缺乏或被排擠的人嗎？

今天的經文信息提醒了我_____

_____。

親愛的上主，求祢使我有一顆寬大、
不計較的心，願意對有需要的人伸出援
手，將祢賜給我的恩典分享給他人。奉主
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